|  |
| --- |
|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职权类别 |
| 1 | 对被监督检查单位妨碍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 市发改委 | 行政处罚 |
| 2 |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服务工作 | 市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 3 |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 4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 5 |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6 |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审核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7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审核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8 | 港、澳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审查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9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10 |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11 |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12 | 公证机构设立审核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13 | 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变更审核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14 | 公证员执业审核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15 |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 市司法局 | 其他职权 |
| 16 | 先予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给付 |
| 17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 18 | 社会保险稽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 19 | 全省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 20 |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核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 21 |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确认 |
| 22 | 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23 |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核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24 |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建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25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及考核认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26 |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27 | 选择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28 |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29 | 就业创业证办理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30 | 省直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核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31 | 工伤保险费费率核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32 | 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33 | 省直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职权 |
| 34 | 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市环保局 | 行政处罚 |
| 35 |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 市环保局 | 行政处罚 |
| 36 |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 市环保局 | 行政处罚 |
| 37 | 补充耕地项目立项 | 市国土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 38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市国土资源局 | 其他职权 |
| 39 |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 40 | 权限内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 41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备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 42 | 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检查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 43 | 建设单位或个人、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处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 44 | 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业声誉的处罚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 45 |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核发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 市工商局 | 行政处罚 |
| 46 |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反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 47 | 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或者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有效性，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市质监局 | 行政处罚 |
| 48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市质监局 | 其他职权 |
| 49 | 专项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属于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的子项） | 市质监局 | 其他职权 |
| 50 | 地方标准制定 | 市质监局 | 其他职权 |
| 51 |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 市统计局 | 其他职权 |
| 52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市畜牧局 | 行政强制 |
| 53 |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54 |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55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56 |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57 |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58 |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59 |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60 | 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61 |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62 | 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63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64 | 不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义务行为的处罚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 |
| 65 | 商品房现售备案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其他职权 |
| 66 |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其他职权 |